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涉及设施农用地
勘测定界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委托方（甲方）：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伽师县

受托人测绘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理位置

1、项目名称：伽师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涉及设施农用地勘测定界工作项目。

2、项目位置：伽师县。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完成伽师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中国家及自治区下发的285个设施农用地图斑的调查、勘界工作，涉及12个乡镇，国有土地面积93.5758亩，集体土地面积41.9507亩。并在提交成果资料后配合县局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上图入库维护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平台，完善档案资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经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询价，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452000元整（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1）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既人民币135600元整（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及测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既人民币180800元整（壹拾捌万元零捌佰元整），（3）乙方提交最终勘界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



既人民币 135600 元整（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应提交的成果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日期起为测绘前期工作开始日期。
- 2、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乙方需缴纳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2600 元整,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资料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息一次性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测绘数据时出具签收凭证,甲方核实后签字。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
- 3、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4、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勘界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中冶地集团西北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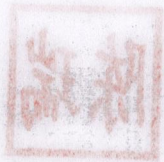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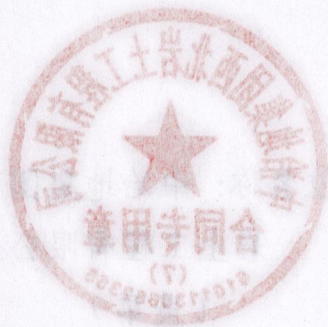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103678013995
行号：104791057851
税号：91610000220905899Q
电话：029-85258467





中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寄 物 件
中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寄 物 件
開 戶 行：中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寄 物 件
號：103678013992
行 號：104791027821
號：9101000075002890
申 市：020-82528402

